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 1 号 2 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HX-202411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1号2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9.5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本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1号2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1号2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企业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以已缴纳的为准,依法不需要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则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 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 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 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携带资格要求相关资料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 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 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2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 1 号 2 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7 室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HX-20241105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1号2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95021.66 元

最高限价: 595021.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1 HNHX-20241105 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 1 号 2 号教学楼走廊吊顶改建工程 595021.66 595021.66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5.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企业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以已缴纳的为准,依法不需要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则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7 室。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携带资格要求相关资料现场报名:

注: 1. 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若为电子版证书,则出示电子版查验),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开标后,仍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4年1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2 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天桥街 29号

联系人: 李先生 13837638186

邱先生 13569744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63766065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信阳市第三实验小学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天桥街 29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383763818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 9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1863766065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